

十二、附件

附件 1 (如有) 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: 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 (采购人名称) 的 (项目编号: ZB2026-00026 项目名称: 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商南县东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(项目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陕西中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采购人名称), 从业人员 61 人, 营业收入为 483.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9.2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陕西中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8 日

说明: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 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